

#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扬芯片”）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前1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杰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及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研究和论证分析，对董事会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

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相关的绩效考核指标，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归属 18.79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